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第 62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3 樓會議室

出（列）席人員：

出席委員：

方主任委員進呈	蔡委員宏郎	焦委員敬正
林委員富美	徐委員守志	王委員全安
姜委員榮慶(請假)	曾委員中山	鄭委員世賢
吳委員美滿	魏委員正宗	

列席人員：

林召集人金平	顏總幹事振標	姜代理副總幹事淋煌
許組長慈倫	張組長森穆	劉組長秋玲
楊組長明澤	李主任依佩	張主任松盛
劉主任庭州	施專員宏志	

主席：方主任委員進呈

紀錄：黃品瑄

一、主席致詞：

- (一) 本次會議將審查 11 月 18 日至 22 日完成登記的 31 位本市區域立委候選人資格，後續將於 12 月 18 日在本會 4 樓禮堂辦理號次抽籤，屆時歡迎各位委員蒞臨指導。
- (二) 中選會李進勇主委於 11 月 29 日(上週五)率中選會委員及長官到本市視察投開票所，過程中指示事項，請同仁落實執行，希望各位秉持以往經驗辦好選務工作，並期望明年 1 月 11 日選舉日從投票、開票至結束都能圓滿順利。
- (三) 今天會議主要是審查本次立法委員選舉完成登記之候選人資格、相關選務提案及永康區光復里里長補選完成登記之候選人資格；接下來就按照今天排定議程進行，謝謝。

## 二、報告事項

- (一)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已於 11 月 22 日完成登記，登記參選臺南市區域立委共計有 31 人，本會將於 12 月 18 日於本會 4 樓禮堂辦理候選人號次抽籤，並已於 12 月 3 日上午會同警察局及交通局等相關單位，至本會 4 樓禮堂辦理現勘，以維護抽籤當日會場安全與秩序。
- (二)本次選舉臺南市選舉票印製採購案已於 108 年 11 月 28 日完成招標，本次由宏羽實業社承攬，後續將先辦理相關印製前置作業，另有關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將提報下次委員會議審議。
- (三)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方式經調查各候選人意願，辯論及二輪發表會方式未達多數，多數人同意方式仍為「每場每位發表 20 分鐘」，故各選舉區採前揭方式辦理。

劉組長秋玲補充說明：

本次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方式，經調查後，仍以去年三合一選舉時辦理方式為多數，預計將於 1 月 2 日上午(辦理第 1、2 選舉區)、1 月 2 日下午(辦理第 3、4 選舉區)及 1 月 3 日(辦理第 5、6 選舉區)上午分別辦理，辦理地點須俟招標作業完成後確定。

姜代理副總幹事淋煌補充報告：

- (一)立法委員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將於 12 月 18 日在本會 4 樓禮堂辦理，今日早上已與市政府警察局、消防局、環保局及交通局等相關單位代表至本會 4 樓禮堂現場會勘，就是日相關會場安全及秩序維持方面，彼此交換意見，俾利當日相關作業順利進行。
- (二)本次選舉選舉票招商採購由宏羽實業社承攬，本家廠商係去年三合一併公投案選舉票與公投票承印廠商，也多次承印本會辦理選舉之選舉票印製事項，有相當經驗且配合度高。
- (三)關於公辦政見發表會場地，稍後將與第三組劉組長先至有線電

視台會勘，以確認場地能提供等待之候選人足夠空間，且攝影棚動線能順暢等事宜。

主席裁示：

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之場地及設備最好於招標時提出要求，如請勿使用無線麥克風，以避免發生雜訊干擾情形。

三、討論提案：

第 1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南市各選舉區候選人資格審查案，提請審查。

說明：

- 一、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南市各選舉區候選人，計有蔡育輝等 31 名(如附件)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 二、上開候選人積極資格經查均符合規定，消極資格經各有關查證機關查證結果(如查證資料)，均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情事。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 108 年 12 月 5 日前，將候選人登記冊等相關表件，報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第十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南市各選舉區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規定，區域立法委員選舉，經審定之候選人名單，其姓名號次，由選舉委員會通知各候選人於 108 年 12 月 18 日公開抽籤決定之。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第十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南市各選舉區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為辦理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南市各選舉區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事宜，爰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之規定訂定。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具「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十五任總統副總統及第十屆立法委員選舉宣導工作實施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本會辦理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工作進程序辦理，並參照本市辦理該項選舉需要而擬訂。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 5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為期使監察小組委員於執行監察工作有統一步驟與方法，對違法事件連續處罰之處理，擬採超過 15 分鐘為按次連續處罰之基準，(每 5 分鐘為間隔)，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公職選罷法第一百十條第五項規定：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

- 緩；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二、總統選罷法第九十六條第四項規定：違反第五十條或第五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三、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
- 第九條第二項：
- 違反公職選罷法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監察小組委員除依第一項規定處理外，其違反情事經口頭或書面勸止，仍不停止時，應以書面制止，制止不聽者，應按次蒐集相關事證，經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陳報所屬選舉委員會依公職選罷法第一百十條第五項規定，予以連續處罰。
- 第十條第三項：
- 違反總統選罷法第五十條之規定，監察小組委員除依第一項規定處理外，其違反情事經口頭或書面勸止，仍不停止時，應以書面制止，制止不聽者，應按次蒐集相關事證，經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陳報所屬選舉委員會，檢具事證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依總統選罷法第九十六條第四項規定，予以連續處罰。
- 四、上開規定所指：其違反情事經口頭或書面勸止，仍不停止時，應以書面制止，制止不聽者，應按次蒐集相關事證，因未明文規定其違反情事經口頭或書面勸止，仍不停止時，需間隔多久時間才再以書面制止，制止不聽者再間隔多久時間即需按次蒐集相關事證，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
- 五、為期使監察小組委員於執行監察工作有統一步驟與方法，對違法事件連續處罰之處理，擬採 5 分鐘時間為間隔之標準，即有違反情事經口頭或書面勸止，間隔 5 分鐘後如不停止，應以書面制止，間隔 5 分鐘後如再不停止，即認定為制止不聽者，應按次蒐集相關事證，經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

註：

公職選罷法第五十六條之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於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之每日上午七時前或下午十時後，從事公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但不妨礙居民生活或社會安寧之活動，不在此限。
- 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
- 三、妨害其他政黨或候選人競選活動；妨害其他政黨或其他人從事罷免活動。
- 四、邀請外國人民、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為第四十五條各款之行為。

總統選罷法第五十條之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於競選活動期間之每日上午七時前或下午十時後，從事公開競選或助選活動。但不妨礙居民生活或社會安寧之活動，不在此限。
- 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
- 三、妨害其他政黨或候選人競選活動。
- 四、邀請外國人民、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為第四十三條各款之行為。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知監察小組委員於執行監察工作時之依據。

楊組長明澤補充說明：

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規定，就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工作雖有規定，惟對違法事件處罰方式與基準並無一致標準，為期使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於執行監察工作有齊一步驟與方法起見，爰參照相關法令規定與其他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作法，擬具本案提請審議，謹此說明。

決議：有關對違法事件連續處罰之處理，修正為：「15 分鐘內按口頭或書面勸止-書面制止-競選活動違法經口頭（書面）勸止並經書面制止不聽通知書」蒐集事證裁罰之原則辦

理，且應將這裁罰基準與作法轉達各候選人知悉。

第 6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臺南市第 3 屆里長永康區光復里補選候選人資格審查案，  
提請審查。

說明：

- 一、臺南市第 3 屆里長永康區光復里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業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截止，計有 2 名申請登記，其積極資格經查均符合規定。
- 二、消極資格經分向各查證機關查證結果，均無違反相關法令，不得登記為候選人情事（如附件之查證結果）。

辦法：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里長選舉候選人資格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審定。
- 二、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發永康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知照，以憑通知審定合格候選人於 108 年 12 月 4 日參加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下午 5 時 35 分。